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10 号

当事人：启东隆臣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伟

地址：汇龙镇城北工业园区跃龙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855853863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环境现场勘察。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查实，你公司于 2012 年编制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但至今未进行备案。

以上事实有本局现场勘察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企业环评材料一组、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 05 环罚告字〔2019〕12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书面的陈述、申辩。经本局复核，认为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无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鉴于你公司事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经研究决定对罚款额度作适当调整。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本局现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二千八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